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主旨：辦理新屋國小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約用人員)甄選。

貳、項目內容：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需具本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職業駕駛執照並有駕駛經驗者。
3. 身心健全、身體健康、儀表端莊、言詞清晰、態度和藹者。
4.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5. 無性別限制。(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需提出證明文件)。
6. 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1)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2)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不實者。

二、報名：

1.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2. 報名及資料繳交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止，上班日每日 8:00-16:00 收件。地點：本校輔導室。

3. 報名表：

(1)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下載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路系統公開訊息

(3) 親自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平日 8 時至 16 時) 並將完成報名之文件於截止日前送至本校輔導室(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陳主任或余組長收)。

4. 報名文件：(下列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審核後歸還，影本留存。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曾服務機關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5)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

(6) 切結書正本。

(7) 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8) 最近三個月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9) 最近三個月內無犯罪紀錄證明正本。

(10) 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審核後歸還，影本留存。

三、甄選：

1. 方式：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2. 公開面試時間：依書面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依序通知面試。

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 點開始。應試人員請於面試前 20 分鐘報到。**

3.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4. 評選標準：就個別應試人員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決定者為錄取人員。

如有 2 位（含）以上符合需要之應試人員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錄取；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 分）者，將不予錄取。（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

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6. 正式錄取名單於 **114 年 3 月 5 日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欲複查成績者，於錄取公告翌日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7.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為甄試後 6 個月內適用。
8. 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予以取銷錄取資格。

四、聘期：

1. 自 114 年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表現良好，經審議小組審議後，得繼續聘任）
2. 錄取者應於聘期起始日提前一週擇日到本校熟悉交通車接送路線，完成交通車相關業務交接工作。

五、服勤時間：

1. 乙方須配合學校週一至週五上課（班）日入校服務，每日最多 8 小時，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請領工資。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7 時到 9 時、11 時到 14 時、下午 15 時到 17 時**，必要時視甲方需求調整延長之，每日不超過 8 小時。其他時間須依甲方指定時間、場所備勤。
2. 如遇學校緊急狀況或活動時間，學校得調整交通車班次及工作時間，不得拒絕（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遇學校補課或假日辦理活動等需配合上班，並依全校補假日補假。
3.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國定勞工放假節日若為假日或例假日，則擇日補休；若為上班日，應正常上班，並擇日補休。**
4. 每天依規定簽到退，出勤差假依人事規定辦理。寒、暑假配合校務，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退。

六、工作任務：

1. 乙方駕駛交通車以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為主要職責，若有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公務需求用車時，應依規定填寫派車單，經校長批准後行之。
2. 交通車行駛路線均依甲方規劃之路線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但乙方得因特殊

狀況(例如：天災、車禍、道路不通等)，變更當天行車路程。

3. 甲方若於非上班時間因公務需要用車，應事先通知乙方，且經乙方同意後出車。
4. 乙方應於平日及寒暑假期間定期或不定期檢視車輛情況；並於開學前做好完善車輛檢視工作。
5. 乙方於上班時間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依甲方規定之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6. 甲方若需乙方填報各項報表，乙方應配合辦理並依時提交陳核。
7. 乙方需配合甲方通知參與上級機關要求之在職訓練或相關研習。
8. 乙方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本校輔導室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本校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9. 乙方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10. 乙方應定期清潔消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保持車內外之整齊清潔，如已知車輛有故障或保養需求之情形，乙方應隨時向本校總務處報告，要求修理及保養，以確保行車安全。
11. 學校交通車不可公物私用。
12. 其他校方交辦有關特殊教育及交通車之相關事項。

七、工作待遇：

1. 以月計薪，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桃園市政府府人力字第**1140022141**號函之規定，月薪為**31,450**元。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調整且依規定辦理勞健保。
2. 乙方須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並負擔勞工保險自付額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則免)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費用。
3. 當年十二月一日以後仍在職者，得於次年發放相當比例之年終獎金。
4. 本校每月負擔司機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司機每月工資的6%，司機得依其每月薪資總額的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5. 司機年滿六十五歲即退離職，無資遣費。

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1. 年終考核評列甲等，發放年終工作獎金 1.5 個月。

2. 年終考核評列乙等，發放年終工作獎金 1 個月。

3. 年終考核評列丙等，不予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並不續聘。

九、除上述規定外，不得向學校額外要求其他待遇或津貼，離職時亦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等。

十、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路系統公開訊息。

十一、請假規定：

1. 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二、聯絡人：本校特教組余組長 03-4772016 分機 611 或輔導室陳主任分機 610。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 ()					
最高 學歷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戶籍地址						
現居住址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人 專長	☐ 語言 ☐ 急救人員證書 ☐ 木工 ☐ 水電簡易修繕 ☐ 園藝 ☐ 電腦資訊 ☐ 其他: _____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初核	複核		
1.身份證正本					查驗後歸還	
2.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查驗後歸還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查驗後歸還	
4.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5.無肇事紀錄正本						
6.無犯罪紀錄正本						
7.切結書正本						
8.體檢切結書正本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學校審核人員勾選						
報名審核程序	審查人員 核章	1.繳驗證件初核			2.繳驗證件複核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聘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

通車司機(約用人員)工作，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犯罪紀錄、有肇事紀錄。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不實者。
11. 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如經查屬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如經貴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約用人員)甄試錄取後，
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倘無法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
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甄選評分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5 分）	專科/大學（5 分）		
	高中（4 分）		
	國中（3 分）		
	國小（2 分）		
經歷（25 分）	曾經擔任機關、學校、特殊教育 相關工作或志工經歷		
緊急應變措施 （15 分）	1. 駕駛相關經驗 2. 緊急應變措施內容		
學校行政配合度 及意願 （25 分）	1. 願意配合校方調度 2. 願意配合學校活動或臨時指 派任務		
面試（20 分）	1. 身心健康狀況 2. 服務熱忱與態度 3. 溝通表達能力 4. 服裝儀容…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 分）	例如；急救訓練、語言、專 長、水電、木工、園藝、資訊 電腦、特殊志願服務等等		
合 計			